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

第二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範設置斜屋頂：</p> <p>一 斜屋頂高</p>	<p>第二條 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範設置斜屋頂：</p> <p>一 斜屋頂高</p>	<p>第二條 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範設置斜屋頂：</p> <p>一 斜屋頂高</p>	<p>一、本斜屋頂設置辦法係為維護景觀及防止屋頂違建，且本辦法訂定之初係以「農舍」作為研定相關規定之準據，</p>	<p>文字修正。</p>

<p>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十點五公尺。</p> <p>二 屋頂斜率：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高比寬）。</p> <p>三 斜屋頂面積比率： （一）斜屋頂</p>	<p>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十點五公尺。</p> <p>二 屋頂斜率：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高比寬）。</p> <p>三 斜屋頂面積比率： （一）斜屋頂</p>	<p>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十點五公尺。</p> <p>二 屋頂斜率：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高比寬）。</p> <p>三 斜屋頂面積比率： （一）斜屋頂</p>	<p>惟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除農舍外尚有家畜及家禽飼養場、牛羊牧場畜舍等農業設施，考量該農業設施種類多樣，各項畜養設施型態迥異於農舍，個別</p>	
---	---	---	---	--

<p>應按頂層之樓地面積至少百分之八十設置(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p> <p>(二)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按該幢建築物屋頂突</p>	<p>應按頂層之樓地面積至少百分之八十設置(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p> <p>(二)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按該幢建築物屋頂突</p>	<p>應按頂層之樓地面積至少百分之八十設置(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p> <p>(二)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按該幢建築物屋頂突</p>	<p>需求迭有不同，倘統一規範其斜率，恐衍生實際執行問題，應給予適度彈性之規定，以符實際需求，爰於本辦法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p>	
---	---	---	---	--

<p>出物各 部 分 投 影 總 面 積 至 少 百 分 之 六 十 設 置，坡度 比 例 應 相 同 於 建 築 物 各 部 分 斜 屋 頂 之 斜 率 比 例。</p> <p>四 斜屋頂面 向： (一)斜屋頂</p>	<p>出物各 部 分 投 影 總 面 積 至 少 百 分 之 六 十 設 置，坡度 比 例 應 相 同 於 建 築 物 各 部 分 斜 屋 頂 之 斜 率 比 例。</p> <p>四 斜屋頂面 向： (一)斜屋頂</p>	<p>出物各 部 分 投 影 總 面 積 至 少 百 分 之 六 十 設 置，坡度 比 例 應 相 同 於 建 築 物 各 部 分 斜 屋 頂 之 斜 率 比 例。</p> <p>四 斜屋頂面 向： (一)斜屋頂</p>	<p>項第二種 及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第四種 之建築物 及有頂蓋 農業設施 ，如因特 殊情況， <u>經得由目</u> 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 定並簽報 <u>臺北市政</u> 府（<u>以下</u> <u>簡稱本府</u> ）<u>核准者</u></p>
--	--	--	--

<p>面應以 面向主 要聯絡 道路為 原則。</p> <p>(二)建築物 及有頂 蓋農業 設施各 部分應 按其同 一面向 道開放 或共開 空同置</p>	<p>面應以 面向主 要聯絡 道路為 原則。</p> <p>(二)建築物 及有頂 蓋農業 設施各 部分應 按其同 一面向 道開放 或共開 空同置</p>	<p>面應以 面向主 要聯絡 道路為 原則。</p> <p>(二)建築物 及有頂 蓋農業 設施各 部分應 按其同 一面向 道開放 或共開 空同置</p>	<p>後，<u>得</u>不 適用前項 第二款規 定。」</p> <p>二、原第二項 改為第三 項，將「 前項第四 款」改為 「第一項 第四款」 ；為統一 文字，配 合將「臺 北市政府 」改為「 <u>本</u>市政府</p>	
--	--	--	---	--

<p>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p> <p>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水系統。</p> <p>六 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p>	<p>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p> <p>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水系統。</p> <p>六 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p>	<p>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p> <p>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水系統。</p> <p>六 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p>	<p>」。</p>	
--	--	--	-----------	--

<p>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如因特殊情況，<u>經</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簽報<u>臺北</u>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u>）核准者，<u>得</u>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一項第</p>	<p><u>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如因特殊情況，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簽報市政府核准後，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u></p> <p><u>第一項第四款</u>所定原則，如因地形</p>	<p><u>前項第四款</u>所定原則，如因地形特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據以辦理者，得專案報經<u>臺北</u>市政府核准後，不適用之。</p>		
--	---	--	--	--

<p>四款所定原則，如因地形特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據以辦理者，得專案報經<u>本</u>府核准後，不適用之。</p>	<p>特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據以辦理者，得專案報經<u>市</u>政府核准後，不適用之。</p>			
---	---	--	--	--